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盛隆意(買方之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恒財務及李先生同意按每股出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分別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69,042,824股及18,663,636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分別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中國智能健康股份總數約18.3%及2.0%。本公司將收取之代價約為13,500,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盛隆意(買方之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恒財務及李先生同意按每股出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分別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69,042,824股及18,663,636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分別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中國智能健康股份總數約18.3%及2.0%。本公司將收取之代價約為13,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永恒財務，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2) 李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3) 買方，作為買方
- (4) 盛隆意，買方之控股公司

買方由盛隆意全資擁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盛隆意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零售及貿易業務。金鵬先生(一名商人)為買方及盛隆意之唯一董事，並全資擁有盛隆意。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盛隆意及金鵬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分別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69,042,824股及18,663,636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分別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中國智能健康股份總數約18.3%及2.0%。

代價

本公司將收取之代價約為13,500,000港元。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0.080港元，較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73港元溢價約9.6%。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i)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ii)出售事項之潛在回報；(iii)中國智能健康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v)現行市況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智能健康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撤銷，中國智能健康股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持續買賣(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或買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期間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就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之持續上市提出任何書面異議；
- (b) 賣方、買方或中國智能健康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證明，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導致(i)嚴重違反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頒佈之任何規則、規例或要求；及(ii)中國智能健康可能或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 (c) 買方或其母公司已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審批，而買賣協議項下之境外直接投資審批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被撤回。買賣協議項下之境外直接投資審批包括：(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發出之《項目備案通知書》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之文件；(2)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該辦法發出之《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之文件；及(3)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之合資格中國銀行根據適用外匯管理規定完成之外匯登記手續；
- (d) 買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買賣協議項下之境外直接投資審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售股份)取得或完成所有必要之批准、註冊、備案及申報；
- (e) 賣方及買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其各自之憲章文件(如適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出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股東及董事會(如適用)批准；

- (f)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發出、頒佈或採取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以限制、禁止或致使出售出售股份屬違法，或可能限制、禁止或致使出售出售股份屬違法，或對買方於出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買方已就中國智能健康集團之財務、法律事務、知識產權、稅務、業務營運、公司牌照及政府法規完成盡職調查，且有關盡職調查結果令買方信納，或盡職調查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已獲解決並令買方信納；
- (h)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賣方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性資料；賣方並無違反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或保證；及賣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之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或已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承諾；及
- (i) 中國智能健康集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g)、(h)及(i)段先決條件可由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完成及付款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或於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日期，賣方及買方須指示彼等各自指定之經紀進行結算(即透過聯交所系統或其他共同協定之方式轉讓出售股份及代價)以完成出售事項，惟須遵守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指引及規則。

中國智能健康之資料

中國智能健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藥保健品銷售、放債業務及金融工具投資業務。

下文載列中國智能健康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9,564	113,575
除稅前虧損	3,292	40,028
除稅後虧損	2,606	40,281

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0,1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169,042,824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佔中國智能健康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持有任何中國智能健康股份。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未計交易成本)約13,500,000港元，乃按(i)169,042,824股出售股份之賬面值零與(ii)169,042,824股出售股份之代價約13,5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盈虧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其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於中國運營高爾夫球場。永恒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銷售業務。

誠如上文「中國智能健康之資料」各段所述，中國智能健康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適時變現於中國智能健康投資之機會，從而獲取投資收益、減低其持股波動風險並提升資產流動性。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進而提升整體資金使用效率及整體股東回報。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中約8,5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其餘約5,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李先生(作為賣方之一)被視為於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中國智能健康」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中國智能健康集團」	指	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智能健康股份」	指	中國智能健康普通股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合共187,706,460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其中永恒財務及李先生分別出售169,042,824股及18,663,636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涉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本公司及中國智能健康之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盛隆意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隆意」	指	盛隆意(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方控股公司
「賣方」	指	永恒財務及李先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